






自願醫保系列

TVP / TVM



 **保費可享扣稅優惠**
每名受保人每年
上限8,000港元

 **不設終身保障限額**
保障額會每年還原

 **保障全球適用**
自選醫療服務提供者及
病房級別

於2021年1月30日至3月31日優惠期內，成功投保本公司「稅」安心醫療計劃或「稅」優惠醫療計劃，可享以下保費折扣優惠，機會難逢！

保費折扣

優惠

首年保費折扣

25%

YFLife
萬通保險



產品冊子

產品及推廣活動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背頁。

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

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方案，
並運用嶄新金融科技，提升客戶全方位理財體驗。
這份堅持，讓我們屢獲業界殊榮。



最佳醫療產品 / 理賠服務

《iMONEY 智富雜誌》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
2019



傑出理賠管理大獎 人壽保險 (年度三強)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大獎
2019



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

《資本雜誌》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
2012 - 2020



最受歡迎保險品牌

《iMONEY 智富雜誌》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
2018 - 2019



創新保險公司

《Hong Kong Business》
企業高飛成就大獎
2014 - 2018

自願醫保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投保申請必須於2021年1月30日至3月31日期間（「優惠期」）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並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才可獲享此優惠。
2. 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本公司全新簽發的「稅」優惠醫療計劃及「稅」安心醫療計劃的保單（包括保單內的任何附加保障）。
3. 每份合資格的保單均可於第一個保單年獲享一次性的保費折扣優惠，保費優惠金額會於繳付首期所需之保費時作為保費一併存入。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
4.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乘以該保單可獲享之首年保費折扣率。如繳費方式為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其「年化保費」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 / 每季保費乘4期 / 每半年保費乘2期 / 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
5.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保費折扣優惠，所獲退回的保費（如適用）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獲批核後12個月內要求減低保單之「年化保費」，其可享的保費優惠金額將以調低後之「年化保費」重新計算，並須退還保費優惠金額之差額予本公司。
6. 於任何情況下，保費折扣優惠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7. 只有認可的自願醫保計劃的實際已繳保費可作為稅務扣減，而保費優惠金額（如有）不會包括於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網頁www.vhis.gov.hk/tc/consumer_corner/tax-deduction.html。
8. 保費折扣優惠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i) 保單是從本公司簽發的其他保險產品保單轉移至的；或(ii) 於優惠期內，保單持有人退保 / 行使保單冷靜期權益取消任何醫療產品保單或取消已遞交的任何醫療產品全新保單 / 增加保障級別的申請或減低任何醫療產品保單的保障級別，並重新遞交同一受保人指定計劃全新保單的申請。
9.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並保留更改保費折扣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的條款及保障。





萬通延期年金

MDA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保費可享扣稅優惠

每名納稅人每年上限
60,000港元



多個靈活選項

自選累積期、年金期及
每月年金收取方式



額外安心保障

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及
身故保障

於**2021年1月30日至3月31日**優惠期內，成功投保**萬通延期年金**，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高達**16%首年保費折扣**：

保費折扣 優惠	年化保費(美元)	首年保費折扣	
		5年繳付保費年期	10年繳付保費年期
	< 7,500	6%	10%
	7,500 - < 15,000	8%	12%
	≥ 15,000	10%	16%



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

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方案，
並運用嶄新金融科技，提升客戶全方位理財體驗。
這份堅持，讓我們屢獲業界殊榮。



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
《資本雜誌》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
2012 - 2020



最受歡迎保險品牌
《iMONEY智富雜誌》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
2018 - 2019



創新保險公司
《Hong Kong Business》
企業高飛成就大獎
2014 - 2018

萬通延期年金條款及細則

1. 投保申請必須於2021年1月30日至3月31日期間（「優惠期」）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並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才可獲享此優惠。
2. 合資格保單必須為本公司優惠期內全新簽發的「萬通延期年金」。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萬通延期年金」，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此優惠；惟不可累積不同保單之「年化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首年保費折扣率。保費優惠通知書將於有關保單獲批核後連同保單文件送交有關顧問。
3.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乘以適用之首年保費折扣率。如繳費方式為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其「年化保費」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 / 每季保費乘4期 / 每半年保費乘2期 / 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
4. 保費優惠金額只適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首期保費。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
5.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此優惠，所獲退回的保費(如適用)亦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
6. 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獲批核後12個月內要求減低保單之「年化保費」，其可享的保費折扣金額將以調低後之「年化保費」及折扣率(如適用)重新計算，並須退還保費優惠金額之差額予本公司。
7. 於任何情況下，保費優惠金額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8. 只有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實際已繳保費可申請稅務扣減，而保費折扣優惠金額(如有)不會包括於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詳情，請瀏覽香港稅務局網頁<https://www.ird.gov.hk>。
9. 以上優惠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i)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行使於保單冷靜期取消已批核保單 / 取消增加保費申請，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ii)保單持有人 / 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取消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全新保單 / 增加保費申請，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及(iii)保單持有人 / 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為(a)已批核的保單，(b)於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保單申請，或(c)增加保費申請減低保費，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並保留更改保費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的條款及保障。

